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6.05 法律決字第 09600121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辦理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費用繳納疑義

主 旨：有關函詢辦理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費用繳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296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2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 3 項）。」而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上開規定，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且時效已完成者，則該請求權自應歸於消滅，迭經本部多次令釋及司法實務見解肯認在案。本件所詢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之性質，業經 貴部及行政法院認屬公法上請求權，揆諸前開說明，該請求權自應於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004 號判決、裁字第 02636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在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承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其目的係擔保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原具有從屬性，如其公法上請求權既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上開規定自不能解為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時效之除外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未查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文參照），其包括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及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二種情形在內，來函附件雲林縣政府函稱時效完成，不予催繳違反平等原則乙節，顯係誤解時效制度之所由設。至實務上地方政府為何未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致公法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於現今行政訴訟制度完備後是否妥適等節，請本於職權一併斟酌檢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